

財政司佈告 關於招考填補助理團體中文書記
一缺考試委員會之組織

財政司佈告 關於考升三等書記兼打字員考試
事宜

海島市公鈔局佈告 關於市區房屋業鈔繳納事宜

海島市公鈔局佈告 關於職業稅繳納事宜

立契官公署佈告 關於考升辦事員團體一等立契書
記員考試委員會之組織

立契官公署佈告 關於考升辦事員團體二等立契書
記員考試委員會之組織

立契官公署佈告 關於考升辦事員團體一及二等立
契書記員考試舉行日期及地點

工務運輸司佈告 關於招考填補技術助理人員團體
三等技術助理員數缺准考人臨時名單

工務運輸司佈告 關於招考填補本澳政府各機關三
等汽車司機數缺考試事宜

農林廳佈告 關於招考填補法定人員團體三等
文員一或數缺應考人確定成績表

澳門保安司令部佈告 關於技術助理團體二等接線
生考試事宜

澳門保安司令部佈告 關於招考填補行政團體三等
書記兼打字員數缺考試事宜

消防隊佈告 關於考升一等消防員應考人成績
表

澳門發行機構佈告 關於一九八四年一月及二月資
產負債摘要事宜

法律文告及其他

附註：在本期政府公報內附有一九八三年政府
公報之目錄

Tradução feita por António José Lai, intérprete-tradutor principal

GOVERNO DE MACAU

Versão, em chinês, do Decreto-Lei n.º 36/84/M, que
aprova o regulamento legal das reintegrações e amori-
tizações do activo imobilizado.

法令 第三六 / 八四 / M號 四月廿八日

固定資產重置與攤折管制規則

查對企業實際利潤課稅是一九七八年稅務改革所指目
標之一，從而促使該等企業必須置備有組織及最新的會計
制度。由該時起，與現實接觸所得經驗，使到透過七月二
日第六 / 八三 / M號法律對純利稅章程作過一些適應，而
在當時已預料重置及攤折計算原則所採用的方法及率有必
要作若干的修訂。

對此項問題的初步分析，顯示出如要深入修訂，勢將
受到稽延和出現困難，尤其是有意把本地區經濟實況、有
關地域性的引進與稅務利益相調和作為考慮而進行一項適
當諮詢程序時為然。因此，關於此類修訂留待對現行稅務
制度進行深入改革程序，特別是着重方法的簡化而配合若
干較廣泛措施的時候始行辦理。

在此情況下，現時只是設法填補關於重置與攤折現行
計算制度方面較為明顯的漏洞，並糾正那些同時發覺不合
理的各種對待而又維持常數定額法和容許若干資產組成部
分超出損耗的初步扣除之間所存在的承諾，另一方面，又
制定若干規則使納稅人申報書的編製及其與稅務行政方面
的關係獲得較大的安全。

綜上所述；

案經聽取諮詢會的意見；

澳門總督合行使二月十七日第一 / 七六號基本法頒行
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二款所賦予之權，制定在澳門地區
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

第一條（可重置或攤折的財產）

一、可損耗的固定資產組成部分得作為重置與攤折對
象。

二、為着被接受為九月九日第式一 / 七八 / M號法律
核准的純利稅章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g項所定之目的
，重置與攤折應列為所涉及經營年度的費用或損失計算，
而不論該年度的結果。

第二條（可重置或攤折財產的計算原則）

一、固定資產組成部分應按其取得價評估之。

二、組成部分之向第三者取得者，其取得價係購買價
加上所有附加費用，例如將資產組成部分置於使用情況所
需的費用。

三、組成部分之屬公司自行製造或建造者，其取得價
係該等組成部分製造或建造的成本；該項成本按照所採用
的支出表制度，包括歸屬的直接成本或間接成本。

四、為取得或自製固定資產而借入款項，其利息或因
有關價格遲延支付所應給付的利息，則不在取得價之列。

第三條（因入賬而受評估的財產）

受評估對象的財產，其取得價不詳者，為着入賬之目
的，按照入賬日的實際價評估之，但該價格被認為高出取
得價時，為着稅務之目的，得予以糾正。

第四條（實施率）

一、除下一條所定的情況外，固定資產組成部分重置
與攤折的最高實施率如下：

- a. 商業、行政、旅業建築物……………百分之二；
- b. 工業建築物暨附屬商業、行政部門
；固定結構，例如：水力、運輸
、電力設備……………百分之四；

- c. 中央冷暖氣裝置、升降機、電動梯、水電設備……………百分之八；
- d. 遠洋船、挖泥船、水上起卸器、躉船及其他鐵結構船隻……………百分之八；
- e. 沿岸船隻及各類木結構船隻；輪船及水飛翼船……………百分之十；
- f. 家具，例如寫字間及旅業所用者……………百分之十；
- g. 水錶、油氣錶及電錶……………百分之十二；
- h. 工業裝置及器材，但上面所列者除外……………百分之十五；
- i. 寫字間裝置……………百分之十五；
- j. 無形資產：專利權……………百分之二十；
- k. 有馬達的機械器具，冷暖氣機，但上面所指者除外……………百分之二十；
- l. 電腦及精密電子裝置……………百分之二十五；
- m. 工業模、工具及專用器材……………百分之三三·三三；
- n. 床上用品、裝飾、容器及玻璃物品、廚房用具及其他（旅業所用者）……………百分之三三·三三；
- o. 無形資產：初期及非初期多年度的支出，例如：開辦費，企業在法律地位上的變更，資本增加，責任的發行，採礦與宣傳運動，電腦軟件，重組或改良的研究及其他……………百分之三三·三三。

二、關於轉移、商標、牌照、准照、批給及其他等權利，其實際損耗倘經適當證明並在財政司認為合理的尺度下，有關價值的攤折將予以接受。

三、至於一款b項及h項，其相應率將被准許在所取得的年度增至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例外用的率）

一、關於固定資產組成部分經第三條所指的評估及曾作重大修理與改良者，其實施率將與第四條所指者不同，而係按照所涉及的資產組成部分剩餘的效用期為減除。

二、為着上款之目的，凡對所涉及的組成部分增加其功能或可能耐用期，而有關費用超過相應資產組成部分取得價百分之五者，概視為重大修理及改良。

第六條（低於最高率的實施率）

准許實施率低於第四條所指的率，尤其是對於由十二分之一重置與攤折原則所產生者為然。

第七條（不動產的重置與攤折）

一、倘屬第四條a項及b項所指的資產組成部分，按照第二條及第三條的規定為相應的評估時，不得包括土地的價值。

二、建築價值及土地價值倘不能分開時，為着會計分類之目的，土地價值的分項價將佔總價值百分之二十五。

第八條（重置與攤折的最高累積）

任何一項資產組成部分，其重置與攤折累積價值將不得超過按照本法令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所為的相應評估值。

第九條（實施條例）

因執行本法令所顯示出有必要的條例，例如就純利稅章程第十三條d項所指者，透過設立選擇表作為對上條規定的管制，由總督以訓令核准之。

第十條（生效）

本法令所指之制度實施於已訂定一九八四年度及續後各經濟年度純利稅可課稅資料，但此項實施不得涉及前此經濟年度為着稅務目的所已計算的重置與攤折。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簽署

着頒行

總督 高斯達

Versão, em chinês, do Decreto-Lei n.º 37/84/M, que dá nova redacção a vários artigos do Regulamento do Imposto Complementar de Rendimentos, aprovado pela Lei n.º 21/78/M, de 9 de Setembro.

法 令 第三七 / 八四 / M號 四月二十八日

查七月二日第六 / 八三 / M號法律對純利稅章程所為修訂有關評稅委員會及複評委員會組織的部分，顯然難以執行，因為在該類稅的納稅人中難覓得具有一如該法律現行措詞所指學歷的人選。

另一方面，又發覺新的第四十四條二款的規定亦無法執行，因為第四十三條三款條文，甚至未有規定致納稅人的通知書以掛號為送達。

該等技術及法律性質的不完善，加上有必要就現時所預料不到的稅務行政各項情況制定規則，因而絕對有需要對現行條文進行重新修訂，以確保逐漸適應現在所擬管制的實際情況。

最後，鑒於重置與攤折計算原則應盡量跟隨經濟結構的演變，因此，認為適宜在章程內只維持該等事項資料的一般原則而將其實施條例移轉於特別法例處理。

綜上所述；

案經聽取諮詢會意見；

總督合按照二月十七日第一 / 七六號基本法頒行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一款及二款的規定，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的條文如下：

獨 一 條

關於九月九日第二一 / 七八 / M號法律核准的純利稅章程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各條文作以下修訂：

「第十二條（申報資料）

- 一、……………
- 二、……………
- 三、……………